

中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6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10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会提案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5)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5) 人
2.01	非独立董事李仲泽	√
2.02	非独立董事沈慧明	√
2.03	非独立董事徐加夫	√
2.04	非独立董事樊玉雯	√

2.05	非独立董事宗雨冉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3)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3.01	独立董事曲选辉	√
3.02	独立董事易君健	√
3.03	独立董事张占魁	√

（二）提案的具体内容

（1）本次股东会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5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4）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7）。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由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独立董事候选人曲选辉先生、易君健先生及张占魁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

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9:00-11:30，14:00-17:00；

3. 登记地点：（1）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288 号钻石大厦 1101 室；（2）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3 号五矿广场 A 座 628 室；

4. 登记时提供资料：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文婕 王玉珍

电话：010-60163249 0731-28265977

传真：0731-28265500

电子邮箱：zwgx000657@126.com

2.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5)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5）人			
2.01	非独立董事李仲泽	√			
2.02	非独立董事沈慧明	√			
2.03	非独立董事徐加夫	√			
2.04	非独立董事樊玉雯	√			
2.05	非独立董事宗雨冉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3)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3.01	独立董事曲选辉	√			
3.02	独立董事易君健	√			

3.03	独立董事张占魁	√			
------	---------	---	--	--	--

证券账户： 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法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章： 营业执照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 2、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3、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
（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657。
- 2、投票简称：中钨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15,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